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交易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松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據被告來電表示與告訴人陳崇鏡有和解之望，有公務電話紀錄可憑，爰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珮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林恬安